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徐执字第 34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288 弄 113 号 207 室，房屋类型为店铺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建筑面积：115.97m<sup>2</sup>。所在建筑物总层数共 3 层，土地使用期限：2002-6-14 至 2042-6-13，土地用途：商业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2003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9.92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18101 元/m<sup>2</sup>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